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調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胡秀美

相 對 人 胡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清償借款新臺幣30萬元，惟相對人之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；另本件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，復查無兩造間就消費借貸關係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